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朱百坚先生、韩国庆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许强先生、马钧先生、佟成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晖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7年11月9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沈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沈晖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